

浙江工商大学创新创业学院文件

浙商大创业[2024] 8号

浙江工商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关于认定创新创业学分的办法

各二级学院：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浙商大教〔2024〕73号）规定，现制定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认定创新创业学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创新创业学分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学分。学生在校期间都应获得1-2学分的创新创业学分。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创新创业学分是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开展的创业培训、科技竞赛和其他与创新创业有关的学术活动、实践活动和技能提升活动等方式，取得相应成果或资质认定，经学院审核认定后给予的学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创新创业学院成立创新创业学分实施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教学秘书等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策划、组织、学分认定、项目材料归档和解释工作。

第三章 附则

本办法自 2023 级学生开始执行。2020、2021、2022 级学生按原《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浙商大教〔2016〕134 号）执行。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创新创业学分项目分值计分办法

附件:

创新创业学分项目分值计分办法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信息	分值	备注
学生科技竞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浙江省大学生竞赛A类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浙商大教〔2024〕73号)规定执行	其他新增各等级及类型的创新创业竞赛计分办法一赛一议
	浙江省体育产业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浙江省大学生竞赛A类		
	财经类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区域性行业协会主办的竞赛		
	“汇创青春”——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	区域性行业协会主办的竞赛		
	其他级别及类型的创新创业竞赛			
创业培训	网络创业培训	56学时	颁发证书,计2分	其他新增各等级及类型的培训一事一议
	创业实训(模拟公司)	56学时	颁发证书,计2分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训练营	16学时	计1分	
	钱塘区大学生创业成长营(雏鹰班)	16学时	计1分	
创业实践活动	商创集市	2天	1次计0.5分。累计最高1分。	其他新增的创业实践活动参照上述活动执行
	创业者说	1天	1次计0.3分。累计最高1分。	
	“商创汇”创业沙龙	3小时/次	每参加1次计0.2分。累计最高1分。	



抄送: 教务处及相关学院

创新创业学院

2024年10月29日印发